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165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20165763 ATTACH1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解編,有關各類人員請假出國,請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及各該人員請假規則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6081號函辦理,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 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3/09/204文



第1頁,共1頁